

2025 MIZUNO 馬拉松接力賽競賽規程

一、活動目的

提倡全民運動風氣，推展基層運動發展，培養優秀運動人才

二、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台灣美津濃股份有限公司

三、協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新北市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新北市立石門實驗中學

四、主要贊助單位



五、贊助單位

六、承辦單位

名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七、比賽日期

民國 114 年 11 月 02 日(星期日)上午 05：00-12：00

(一) 檢錄時間：05：00-05：50 (依各棒次不同)

(二) 開幕典禮：06：00-06：20

(三) 起跑時間：06：30

(四) 比賽完成時間：11：30

(五) 閉幕典禮-頒獎：10：00 起

八、賽事集合地點

新北市萬里區太平洋建設第二停車場(檢錄、開幕、閉幕、起點、終點)

九、競賽路線

台二線北部濱海公路

起跑集結順序將依第一棒選手跑完 5 公里的速度進行分組

A 組 15 分內；B 組 15-20 分；C 組 20-25 分；D 組 25 分以上



棒次	路線	單棒距離	備註
第一棒	<u>(起點)</u> 太平洋建設第二停車場—大鵬停車場	約 5 公里	
第二棒	大鵬停車場—中角灣	約 5.2 公里	
第三棒	中角灣—草里	約 5.6 公里	限女跑者
第四棒	草里—石門實中	約 5.5 公里	
第五棒	石門實中—折返點 - 草里	約 5.9 公里	
第六棒	草里—中角灣	約 5.6 公里	限女跑者
第七棒	中角灣—大鵬停車場	約 5.2 公里	
第八棒	大鵬停車場—太平洋建設第二停車場 <u>(終點)</u>	約 5 公里	

十、各棒次搭車前往接力點及檢錄時間表

請各參賽者於檢錄完畢後依據各棒次時間集合，搭乘大會專車前往各接力點，若未遵照大會規定時間，逾時而無法前往接力點，請跑者自行負責。

棒次	檢錄時間	上車時間	接駁車出發時間	集合地點
第一棒	05:00～05:50	—	原地 06:30 起跑	太平洋建設第二停車場旁(海景路)
第二棒	05:00～05:20	05:20～05:30	05:30 接駁車出發	
第三棒	05:00～05:20	05:20～05:30	05:35 接駁車出發	
第四棒	05:00～05:30	05:30～05:40	05:40 接駁車出發	
第五棒	05:00～05:50	06:00～06:10	06:10 接駁車出發	
第六棒	05:00～05:50	06:45～06:55	06:55 接駁車出發	
第七棒	05:00～05:50	06:55～07:05	07:05 接駁車出發	
第八棒	05:00～05:50	07:10～07:20	07:20 接駁車出發	

十一、競賽說明

(一) 賽程全長 43 公里，以接力方式跑完全程。

(二) 社會組、企業組、學生組等 3 組別，各隊報名人數最多 10 人，實際參賽為 8 人（女性至少 2 人，須排在第 3 棒及第 6 棒），候補 2 人（1 男 1 女）。

(三) 四人組不限男女組隊；四人組各隊報名人數 4 人，第 1、2 棒由同一人參賽，第 3、4 棒由同一人參賽，第 5、6 棒由同一人參賽，第 7、8 棒由同一人參賽。

(四) 本賽會採用晶片計時，每隊各佩戴一枚晶片(置入接力帶內)；賽後無須繳回，未收晶片押金。

(五) 第 8 棒選手於上午 11:00 前未完成接棒者，請直接跑回終點或搭乘接駁車，但不計成績。

(六) 各接力點關門時間

位置	公里	關門時間
太平洋建設第二停車場		11:30
大鵬停車場	38	11:00

位置	公里	關門時間
中角灣	32.8	10:25
草里	27.2	09:45
石門實中	21.3	09:00

十二、競賽分組與資格

(一) 社會組：自由組隊，本組報名上限為 400 隊，一般學生不可參加本組。

(二) 企業組：須由同間公司職員進行組隊(含公家機關單位，學校教職員)，本組報名上限為 200 隊，一般學生不可參加本組。

(三) 學生組：本組報名上限為 150 隊

1. 大專甲組(公開組)

限同所大專院校、研究所在學學生組隊參加；資格與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所規定之公開組相同。

1. 大專乙組(一般組)

限同所大專院校、研究所在學學生組隊參加；資格與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所規定之一般組相同。

2. 高中(職)組

限同所高中(職)在校學生組隊參加，若為男(女)校可與他校同校男(女)生二校共同組隊；報名限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3. 國中組

限同所國中在學學生組隊參加。(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若為男(女)校可與他校同校男(女)生二校共同組隊；報名限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註 1】大專組、國中組、高中(職)組等 3 學生組，限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華僑學校)且比賽日仍在學之學生組隊參加。(113 學年應屆畢業學生須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就讀學校報名參賽)

【註 2】民國 101 年 11 月 02 日後出生者(未滿 13 歲者)不得報名參賽，如有填報不實經確屬實者，則取消該名選手參賽資格，後續若導致該隊參賽人數不足

時，原則係由自行負責。

【註3】每人僅限報名1隊，如有重複報名之情事經確屬實者，則取消該名選手參賽資格，後續若導致該隊參賽人數不足時，原則係由自行負責。

【註4】進修部大學生可參加社會組或大專組，僅限報名參加1組。

(四)四人組：自由組隊，本組報名上限為 100 隊，一般學生不可參加本組。

十三、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

1. 學生組：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00：00 (額滿為止)
2. 社會組、企業組、四人組：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09 日(星期二) 中午 12：00：00 (額滿為止)

(二)報名限額

1. 學生組限額 150 隊，備取 10 組，額滿後系統停止報名。
2. 社會組限額 400 隊，備取 20 組，額滿後系統停止報名。
3. 企業組限額 200 隊，備取 10 組，額滿後系統停止報名。
4. 四人組限額 100 隊，備取 5 組，額滿後系統停止報名。

各組額滿後，隊伍報名將會收到備取通知，若有名額釋出，將會即時以 email 通知聯絡人該隊可遞補缺額與繳費通知，請務必留意電子信箱，並及時繳費。

(三)報名費用

1. 社會組及企業組每隊新臺幣 12,000 元。
2. 四人組每隊新臺幣 6,000 元。
3. 學生組每隊新臺幣 8,000 元。
4. 明正金會為鼓勵學生組報名參賽，將提供補助金給學生組每隊 3,000 元。請於報名時，上傳填寫完成的補助金簽領單，方可於報名費直接減免。
5. 為推廣基層體育，國中、高中(職)組之隊伍，新竹以北(含宜蘭)每隊補助新臺幣 1,500 元，苗栗、臺中、彰化、南投每隊補助新臺幣 2,500 元，雲林、嘉義、台南每隊補助新臺幣 3,500 元，高雄、屏東、花蓮、台東每隊補助新臺幣 5,000 元，離島地區每隊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
6. 國、高中(職)組請於報名平台下載交通補助費領據，並自行列印領據填寫學校縣市地區、交通補助費用等資料，以利現場申請經費。(未於活動當日 12:00 前於大會服

務處申請者，視同放棄)

【註】補助條件說明

準時報到檢錄並確實於限時內完賽；符合條件隊伍於賽後由領隊或教練攜帶制式領據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可查驗身份證明之其他證件至大會櫃台領取，資料不全恕不處理(制式領據須先自網站下載並完成填寫，活動日後不再進行申請)。

7. 大會提供每位報名選手背心 1 件、運動毛巾 1 條 (市價約值新臺幣 1,800 元，背心將燙印隊伍名稱，選手必須穿著參賽，服裝依實際報名人數發放)。
8. 完賽隊伍皆可獲得完賽紀念獎牌，每隊 8 面，另為響應環保，本屆完賽證書採電子證書，不提供紙本證書。請於賽後自行至伊貝特報名網下載。

(四)報名須知

1. 各參賽隊伍應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報名。其相關資料需全數上網登錄，並自行檢視資料之正確性。
2. 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後，視為報名成功。
3. 隊伍名稱僅限 8 個中文字或 8 個英文字母，切勿使用運動品牌及特殊符號作為隊名，學生組隊名務必包含中文校名，企業組隊名需用公司名稱。
4. 請慎重考量身體健康狀況及自身實力，如有心臟病、血管等方面病歷者，請勿隱瞞病情報名參賽，並於切結書具結。
5. 報名費繳交不足或手續不全者以退件處理，因退件而逾期報名者，均以未完成報名手續處理。
6. 報名完成後，若要更換隊員或相關資料，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變更(社會組、企業組、四人組 114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前，學生組 11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前)，逾期皆不接受任何更換。
7. 報名隊伍資訊將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於報名頁面最新消息公告，請自行上網確認相關資訊。
8. 學生組請進入報名網站的「報名查詢」功能頁面，截圖「報名成功之訂單資訊」，並將學生證影本，加蓋學校校印或業務單位戳章，於 114 年 09 月 24 日(星期三)前上傳至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RsNMUcLYKZy47nnn6>。
9. 企業組請進入報名網站的「報名查詢」功能頁面，截圖「報名成功之訂單資訊」，並將員工證或在職證明加蓋業務單位戳章，於 114 年 09 月 17 日(星期三)前上傳

至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RsNMUcLYKZy47nnn6>。

10. 若有任何報名問題請電洽 02-5591-5658 分機 22，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10:00-12:00，下午 13:30-17:30。

十四、服裝物資領取方式(以隊為單位)

- (一) 統一採郵寄方式辦理，各參賽隊伍需另繳交新臺幣 400 元郵資（隨報名費一同繳納），大會將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陸續寄出至報名表上所填地址。請務必填寫正確且有人可簽收的地址(禁止填寫郵政信箱)，以免包裹無法寄達。
- (二) 如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尚未收到物資，請電洽 02-5591-5658 分機 22
- (三) 服裝尺寸、數量係根據報名資料製作，若有不合身，恕不予以更換。
- (四) 因郵寄地址不全或無人簽收而造成包裹退件者，請於 114 年 11 月 01 日（星期六）16：00-17：00 於大會會場服務台領取，並現場繳交新臺幣 500 元行政處理費及運費，逾時恕不受理。

十五、獎勵辦法

(一) 各組獎勵隊數

隊數	251 隊	201-250 隊	151-200 隊	101-150 隊	51-100 隊	16-50 隊	6-15 隊	1-5 隊
錄取隊數	10	8	6	5	4	3	2	1
每隊獎牌	8	8	8	8	8	8	8	8
每隊獎金	參考下表							

(二) 各組優勝獎金(新臺幣)

社會組、企業組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十名
獎金	30,000	20,000	15,000	10,000	5,000	1,000
四人組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獎品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1,000
學生組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獎金	30,000	20,000	15,000	10,000	5,000	

(三) 破紀錄獎金(新臺幣)

組別	社會組	大專甲組	大專乙組	高中組	國中組	企業組
獎金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紀錄	02:25:42	02:26:10	02:47:03	02:33:32	02:46:01	03:11:20

1. 各參賽隊伍於規定時間(11：30 前)完成比賽，每隊可獲電子完賽證明(請於賽後至伊貝特報名網自行下載)。
2. 社會組獲獎前 10 名將取得下一年度保障名額。
3. 各隊優勝獎金將於賽後五天確認資格無誤後統一匯款。

十六、晶片使用說明

- (一) 大會提供每隊一片晶片，請自行放置於接力帶暗袋中。物資寄送時將一併寄送服裝、晶片、號碼布、接力帶等物品。
- (二) 依據國際田徑規則 165 條第 24 款規定，比賽採計大會時間，即鳴槍時間為各隊起跑時間。大會將依據鳴槍開跑時間開始計時，並依第 8 棒選手抵達終點的順序判定名次。競賽成績一律以大會公佈成績為準。
- (三) 禁止互換晶片、禁止繫戴他隊晶片、禁止 1 人繫戴 2 隊晶片，違者將被取消資格，成績不予計算。
- (四) 晶片為計時之依據，請各隊自行置入接力帶暗袋中（另可自行補縫暗袋以免晶片脫落），未完賽前不可自行取下或拿於手中。各隊置入晶片之接力帶須全程背於身上，路跑過程中請避免過度捏、揉、折、綁接力帶，以免破壞晶片感應器或因綁短接力帶導致晶片於腋下、肩上或其他人體遮蔽處而未感應到晶片，並確認配戴晶片通過感應地墊後才取下接力帶進行接棒，如未按照大會規定使用晶片（如將晶片置於口袋內或握在手上或縮短接力帶導致晶片處於腋下或肩上等）導致無成績者，大會一概不負責。
- (五) 請第 1 棒選手準時通過起點晶片感應點出發，超過起跑時間 10 分鐘後出發者，大會有權禁止其出發，即成績不予計算。
- (六) 第 8 棒通過終點時須配戴接力帶，未配戴或超過競賽時限者，判定為未完賽，晶片亦無成績，不發給完賽證明。

十七、犯規罰責

違反下列規定者經大會人員屢勸不聽者將取消本次比賽資格且不計成績。

- (1) 無本次活動號碼者。
- (2) 不遵守競賽規則、道路安全規定及裁判指揮，經判定者。
- (3) 未將號碼布完整佩掛在胸前。
- (4) 未穿著大會核發之背心者。
- (5) 比賽進行中選手借助他人之幫助而獲利者（如乘車、扶持…）。
- (6) 報名組別與身分證明資格不符者（選手冒名頂替經查屬實，另轉請學校予以處分）。
- (7) 違反運動道德（如打架、辱罵大會人員等）。
- (8) 私自塗改號碼布或參賽資料不符者。
- (9) 參賽者除本身棒次外亦於其餘棒次出賽。
- (10) 參賽者有其餘同伴使用任何方式（交通工具）之陪跑。
- (11) 相關人員於途中替選手加油時，導致影響交通或其他選手權益者。

十八、注意事項

- (一) 活動當日將進行交管，114 年 11 月 02 日上午 02：00-13：00 禁止所有車輛進入會場與賽道。
- (二) 大會於固定時間安排接駁車輛接送選手由太平洋建設第二停車場至各接力點。
- (三) 衣物保管：大會於 114 年 11 月 02 日上午 04：30-12：00，接受衣物保管，賽後憑號碼布領取（需於 12：00 前領回），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若有貴重物品遺失，本會一概不負責。建議各隊選手可將個人衣物交予下一棒選手，於交棒同時將衣物交予上一棒完賽選手更換，以減少衣物保管區排隊寄放及領取的時間。（例：第一棒選手將欲更換衣物交給第二棒選手，以此類推。）
- (四) 安全第一：大會裁判或醫師有權視選手體能狀況，中止選手繼續比賽資格，選手不得有異議。
- (五) 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學生證、單位證明書、員工證)備查。
- (六) 請攜帶健保卡，以備不時之需。
- (七) 必須依照原報名隊伍出賽，不可併組參賽，否則取消其比賽成績。
- (八) 第 1 棒至第 7 棒完賽選手請一律搭乘接駁車返回起終點，需於指定地點集合由大會人

員指引通過馬路搭乘接駁車，不接受隨招隨停服務。

(九)得獎者領取獎金時，本賽事依法申報國稅局個人所得，請務必攜帶可查驗身份證件及身分證影本提供大會電子檔存查。

(十)號碼布遺失補發，請至現場服務台領取臨時號碼布，每張酌收工本費每張新臺幣 100 元整；接力帶不見、無晶片者無法補發，無晶片隊伍成績不計，不列名次。

十九、代跑罰則

參賽隊伍禁止所有冒名頂替行為，若選手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本賽事該隊名禁賽三年、犯規選手（包含代跑及被代跑者）亦禁賽三年。

二十、申訴

(一)比賽爭議：競賽中各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若與田徑規則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均以裁判判決為主，不得提出異議。

(二)申訴程序：有關競賽所發生的問題，需於競賽成績公告後 3 天內，需具名以正式書面申訴書(含舉證照片)向大會提出，所有申訴以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三)資格認定：若選手資格有疑問時，參加單位須備在學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申訴需於起跑前向競賽組提出，並盡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二十一、保險

(一)公共意外險注意事項：

本會在現場設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 5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1. 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

(1)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活動委託辦理之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甲、被保險人或工作人員；在本次比賽保險單載明之比賽場地及活動期間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乙、被保險人在競賽路線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2) 特別不保事項:

甲、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乙、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3) 選手如遇與跟第二項所述之疾病之病史，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安全，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

(4) 不明原因的胸部不適(胸悶、胸痛)

(5) 不明原因的呼吸困難

(6) 不明原因頭暈

(7) 突然失去知覺

(8) 高血壓(>140/90mmHg)

(9) 心臟病

(10) 腎功能異常

(11) 糖尿病

(12) 高血脂(總膽固醇>240mg/DL)

(13) 家族心臟病史(一等親在 60 歲前發生心臟病或猝死)

(14) 癲癇

二十二、免責

參賽選手在賽事當天應視個人身體狀況自行決定是否參賽，並應遵守競賽規程、遵從裁判指示與田徑規則。一旦報名參賽，參賽人員等同同意若在賽事過程因個人疾病、身體因素、不遵守田徑規則或不遵從裁判指示而導致猝死或意外發生，將不要求賽會負任何責任。賽會亦不需負擔任何賠償責任。參賽人員若不同意，請勿報名。

二十三、個資法相關規範

- (一) 參賽隊伍所提供個人資料僅用於本單位辦理活動需求及相關製作物中，參賽團隊與選手個人不得異議。
- (二) 本賽事在賽後將公佈所有參賽選手的競賽成績，並可能在各種媒體或主辦單位網站、社群網站、相關刊物展示活動過程照片與影片。參賽人員一旦報名，等同同意(肖像權、著作權)主辦單位將參賽人員全名、參賽組別、競賽成績、活動照片或影片公佈於賽會官方網站。若參賽人員不同意，請勿報名。

- (三) 本人同意獨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指定之人，得於本大會活動期間拍攝本人之影音、照片，並得於辦理本次活動及利用上開影音及照片之範圍內，使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列之所有本人個人資料。
- (四) 本人同意獨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指定之人得公開、使用、利用、販售前條之影音、照片之營業權。本人並拋棄對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指定之人，對前開影音、照片之所有民事請求權及刑事告訴權。
- (五) 禁止非合作簽約廠商及人士，對參賽選手攝影，錄影後進行販售影像之商業行為。

二十四、退費機制

(一) 繳費後，若因故無法參加，將按照以下退費機制退費：

1. 於各組報名截止日前因個人因素提出申請者，可退全額費用(不含金流系統手續費)，需扣除 100 元手續費(含蓋匯款手續費及行政費用)，請於上班時間致電伊貝特報名網 02-2951-6969 或上伊貝特報名網客服專區 <https://bao-ming.com/eb/service#contact> 進行退費登記。
2. 於各組報名截止日後 7 天內提出申請者，將退還 80%報名費用(不含金流系統手續費)及接駁加購費用，請至[線上表單](#)申請退費登記。

(二) 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賽事延期或停辦時，將退還 50%報名費用(不含金流系統手續費)及接駁加購費用，並將比賽物資郵寄至報名登記地址。

(三) 退費程序將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完成，若您於 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前未收到退費，請聯繫 02-5591-5658 分機 22。

(四) 退費申請 <https://forms.gle/RsNMUcLYKZy47nnn6>

二十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後公布。（請隨時注意大會網站資訊）。